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6,366	4,634
銷售成本		<u>(141,555)</u>	<u>(4,431)</u>
毛利		4,811	203
其他收入		8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6)	2,6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1)	(10)
行政開支		(11,072)	(15,927)
融資成本	5	<u>(7,585)</u>	<u>(5,544)</u>
除稅前虧損		(14,935)	(18,670)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	<u>(14,935)</u>	<u>(18,67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之匯兌差異		181	(3,634)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u>230</u>	<u>98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11</u>	<u>(2,64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4,524)</u></u>	<u><u>(21,315)</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16)</u></u>	<u><u>(0.1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	82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u>444</u>	<u>82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3,367	2,934
合約資產		22,76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47	5,741
		<u>109,080</u>	<u>8,6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6,063	6,653
合約負債		3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88,412	9,951
其他借貸		132,409	44,868
融資租約承擔		51	126
非上市債券		—	29,467
		<u>227,304</u>	<u>91,0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18,224)</u>	<u>(82,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780)</u>	<u>(81,56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21,691
		<u>—</u>	<u>21,691</u>
負債淨額		<u>(117,780)</u>	<u>(103,2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78	96,078
儲備		(213,858)	(199,334)
總權益		<u>(117,780)</u>	<u>(103,2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朱新疆先生（「朱先生」）所控制之利勝控股有限公司（「利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表示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令本公司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為期六個月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為期六個月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擴充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客戶群的業務計劃，以及擬參與煤炭貿易業務的供應鏈之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提交之復牌建議並不可行，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向本集團墊款之借款人（「借款人」）之兩封催收函，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5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要求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採取合適行動，並將竭盡所能就結清貸款之延期及安排與借款人展開討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高出其流動資產118,22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總負債高出總資產約117,78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截至該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14,93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層將繼續減省開發煤礦的所有非必要開支，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營運為止。
- (ii) 於報告期末後，利勝及朱先生已同意不會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向其支付的款項約88,000,000港元。利勝亦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考慮到由利勝提供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求。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下述變動。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煤炭貿易之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有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3.1.2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條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未計入在內。

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6,133	(22,766)	53,367
合約資產	-	22,766	22,7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32	(369)	6,063
合約負債	-	369	369

3.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目標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於初始採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期，倘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一項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投資，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該項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180日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可靠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列如下。

3.2.2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撥備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予以彙集以得出須報告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謹此呈報兩個經營分類：

- 1) 煤炭開採
- 2) 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之貿易（「煤炭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額	<u>-</u>	<u>-</u>	<u>146,366</u>	<u>4,634</u>	<u>146,366</u>	<u>4,634</u>
分類溢利／（虧損）	<u>(348)</u>	<u>(572)</u>	<u>1,598</u>	<u>(439)</u>	<u>1,250</u>	<u>(1,011)</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7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	2,830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8,527)	(14,949)
－融資成本					<u>(7,585)</u>	<u>(5,544)</u>
除稅前虧損					<u>(14,935)</u>	<u>(18,670)</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 融資租約承擔	2	5
— 其他借貸	6,747	3,283
— 非上市債券	836	2,256
	<u>7,585</u>	<u>5,544</u>

6.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122	2,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9	95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062	1,9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6	(2,604)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4,935)</u>	<u>(18,67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7,753,752</u>	<u>9,607,753,752</u>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購股權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令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考慮在內。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6,241	2,001
減：呆賬撥備	-	(2,001)
	<u>46,241</u>	<u>-</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126	2,934
	<u>53,367</u>	<u>2,934</u>

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0日內	<u>46,241</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0日內	572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042	1,133
	<u>1,614</u>	<u>1,133</u>
應計費用	3,885	3,379
其他應付賬款	564	2,141
	<u>6,063</u>	<u>6,6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充煤炭貿易業務及取得不同客戶的新銷售訂單，包括若干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146,3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59%。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03,000港元增加至約4,811,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4%略減至本期間的3%。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去年同期錄得之18,670,000港元減少20%至約14,935,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5,0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4,000,000港元，惟部分影響被約2,0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成本及匯兌收益減少3,000,000港元所抵銷。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已於以往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確認開採權許可證之全數減值虧損。

經諮詢法律意見以及基於蒙古國目前具挑戰之市場及營商環境而評估以開採權許可證發展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後，董事認為在本期間並無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為合適，原因如下：

- 對本集團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之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並無變動；
- 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在任何執法行動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狀況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煤炭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有關向該等企業銷售煤炭的銷售訂單，以及取得不同客戶的國際銷售訂單。

煤炭貿易分類於本期間貢獻146,366,000港元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059%。此分類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03,000港元增加至約4,811,000港元。此分類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4%略減至本期間的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07,753,752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32,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4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20,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1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貸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16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年息率7厘的非上市債券。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非上市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I」），內容為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45,000,000港元而年期為兩年之貸款授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貸款授信之全部款額以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貸款II」），內容為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港元而年期為兩年之貸款授信。於本期間，本公司已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授信本金額從70,000,000港元增加至115,000,000港元；(ii)減低年利率至5厘；及(iii)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貸款授信之本金總額81,200,000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償還貸款I。於本期間末後，本集團已部分償還本金額22,648,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中國貸款」）及補充協議，內容為年利率5厘、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而年期為兩年之貸款授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貸款授信之本金總額人民幣46,500,000元以用於本集團發展煤炭貿易業務。於本期間末後，本集團已部分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9,525,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提供約7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之墊款，以用於本公司償還非上市債券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收到貸款II及中國貸款之借款人之兩封催收函，要求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採取合適行動，並將竭盡所能就結清貸款之延期及安排與借款人展開討論。

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已取得其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不會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向彼等支付的款項約88,000,000港元。利勝亦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經考慮由利勝提供之財務支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地位及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結束）。

前景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有關向該等實體銷售煤炭的銷售訂單，以及不同客戶的國際銷售訂單。本集團將持續採取行動以發展及拓展其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潛在煤炭開採及其他貿易業務機遇，以及發掘機會以收購具備足夠業務運作及／或資產價值的資產及／或業務，藉以令本公司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31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40,000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和煤炭貿易。儘管如此，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展對煤礦的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同時，煤炭貿易營運是通過第三方進行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情況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未能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0(2)、3.21及3.25條以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c) 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該資格」）的規定；
- (d) 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而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該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e) 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及
- (f)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然而，於齊忠偉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0(2)、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報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coallimite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及冷小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潤權博士。